

<<童话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童话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4301236

10位ISBN编号：7514301232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现代出版社

作者：季红真

页数：38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童话>>

前言

我们的童年 莫言 早就听说季红真写了一部小说，心中充满了期待，但一直没能见到庐山真面目。现在，这部洋洋五十万言的小说终于摆在了我的面前，一鼓作气读完，诸多感想，拥堵心头，一时不知该从何处谈起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季红真就以滔滔江河般的文章，在批评界扬名立万，之后几十年，著述不断，高论迭出，近几年又进入高校，教书课徒，这样一个人物，到底能写出一部什么样的小说，我想不仅是我，许多人会与我一样，心中充满了期待。

就像我们这个年纪的人一做梦总是回到童年一样，季红真这部小说写的也是童年之梦；就像我们这个年纪的作家拿起笔来，总是好写“文革”记忆一样，季红真这部小说写的也是“文革”记忆；就像我们这个年纪的人的童年梦总是噩梦一样，季红真这本小说里记述的也是童年噩梦；就像关在纳粹集中营里的少年，依然会有卑微的欢乐一样，我们这些在“文革”中成长起来的人，也都曾体验过一种带有几分邪恶意味的欢乐，这部小说中那些少年们与我们一样。

他们就是我们。

小说中的主人公于思虽然是个男孩，但他实际上是我们这一代人的集合。

虽然这部小说发生在一个很像长春的北方城市，但这个小说中的城市代表着中国所有的城市，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故事，基本上都是一样的。

如此庞大的一个国家，如此众多的人，却在一个人的导演下，扮演着几种类型的角色，上演着差不多同样的戏剧，这实在也是一个奇迹。

季红真是批评家，但这部小说证明她也是一个很好的作家。

她描写环境的能力，营造氛围的能力，塑造人物的能力都是一流的，尤其是描写小孩子那种细微的心理和生理感觉时的准确，更令我自愧不如。

在阅读这部小说时，我经常联想到自己的童年经历，那个于思，就是我啊，尽管我生在农村，他生在城市，尽管我的父母是农民，他的父母是知识分子。

季红真在这部小说里写了很多好人，如于思的父母，于思的邻居李家伦和他的女朋友楚冰。

她还写了很多的好孩子，如会拉琴却早夭的小丹，红颜薄命的罗伊洛，于思的哥哥于省。

她也写了一些坏孩子，一些坏人；但这些坏人在季红真笔下都是可怜的、令人同情的；那些坏孩子，虽然干了一些坏事，但却都带着几分可爱。

以“文革”为背景的小说实在是太多了，季红真这部小说的贡献就是把对人的宽容、同情和理解，贯彻到小说的字里行间。

也许，这也才是那个时期人性的本来面貌。

“文革”爆发至今，已近半个世纪，当时的儿童，如今已进入白发苍苍的老境，读《童年》不由地忆起童年，尽管“往事并不如烟”，但也有“神马都是浮云”之感喟，我们的童年时代已成为历史，而我们也即将成为历史人物。

这只是读《童年》的一些凌乱感想，不敢充序啊！

<<童话>>

内容概要

《童话》由季红真编著。

一条寻常的街道，划开大学区与市民区。
截然不同的两个人群相安无事地和睦相处。
十岁的于思和他的伙伴们无事忙地欢享着童年。
然而，平静的生活一夜之间混乱不堪起来：学生们不上课了，大人们不上工了，“好人”遭遇迫害，“坏人”颐指气使。
哥哥离家追求真理，他爱慕的女孩成了别人的女朋友；自己的小伙伴一个个夭折，剩下孤单的他茫然无助；暴力、死亡、乱伦、背叛、告密、侮辱和损害、青春和鲜血……构成了生活的全部。
“文革”乱世中，于思和他的伙伴们过早地进入了成人的世界，完成了这一代人特殊的成人礼。

《童话》是一部写给成年人的童话，希望孩子们也喜欢。
但愿爱听故事的人欣赏故事，喜欢思想的人理解思想。

作者简介

季红真，1955年2月生于浙江丽水。
当过农工、印刷工，毕业于吉林大学、北京大学，文学硕士，现为沈阳师范大学教授。出版文学评论集《文明与愚昧的冲突》等十种，获当代文学研究会颁发“1988年当代文学研究奖”等9项。

书籍目录

序言 我们的童年 莫言
楔子
第一章
第二章
第三章
第四章
第五章
第六章
第七章
第八章
第九章
后记 故事来找我 季红真

<<童话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一章 他又一次看见了那座红房子。它坐落在一片土岗上，被树木包围得密密实实的。雾气太大，离得又远，他看不真切那栋房子的全部，只能隐约看见几个圆锥形的红色屋顶，紧紧地挤在一起，下面只露出一小截暗红色的墙。那房屋的形状有些像古代的城堡，又像是用积木搭起来的。他很想到那房屋里去看一看。他已经记不清是第几次看见这栋房子了。他呆呆地望着那屋顶，过了好长时间。他想或许可以找到一条路，通往那座房子。于是，他试着走进树林。林子很密，长满了灌木丛。他刚用双手分开树枝，树枝立即像墙一样合到一起。他一次又一次地分开树枝，树枝一次又一次地合拢，像水像风一样不可分割。脚下有许多草藤绊着，每走一步都很艰难。好不容易拔出一只脚，另一只脚又被缠住了。抬头再看那红屋顶，已经毫无踪影。没有办法，他只好退回原处，这才又看见远处那红色的屋顶。仍然被树木包围着，仍然被雾气缭绕着，远远地看不真切。他有些着急，想在林子里再探一探，或许可以找到一块树木稀疏的地方。突然，一阵巨大的声响，惊得他浑身发抖，他觉得整个天地都随着这声音抖动起来……于思睁开眼睛，发现屋里只有自己一个人。看看墙上的挂钟，时针指在一点钟。两年前那个闷热的下午，外面响着雷声，天阴得厉害。爸从外面搬了这座钟走进来，放在书桌上，还碰碎了一个陶土的罐。爸对他说：“这是给你买的，要上学念书去了，别迟到。”一点钟，是他每天上学的时间，应该到学校去了。他急忙爬起来，穿上衣服，去找自己的书包。走到书桌前的时候，他发现桌上有一小堆爆米花。这才想起，今天下午老师要去开会，学校不上课。吃过午饭的时候，爸从他的黑色人造革手提包里拿出一个纸包，一边把里面的爆米花倒在桌上，一边对他说：“下午你睡觉，睡醒了就吃爆米花，在家里玩儿，别出去疯跑。”一股慵懒突然传遍全身，他重新躺到床上，闭上眼睛。想再看一看那座奇怪的红房子。可是，不但房子看不见了，连树林山冈田野，还有缭绕着那房子的云雾也全都看不见了。他心里有些懊丧，顺手去摸桌上的爆米花，抓起一把，一颗一颗地扔进嘴里。不大一会儿工夫，一小堆爆米花就被他吃完了。他不知道应该再干什么，不由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。分针才走了三个格多一点，要等到它再走五圈，六点钟的时候，哥哥放学回来才能把门打开。家里一共有三把钥匙，爸、妈和哥每人各一把。只有他们其中的一个回来开了门，于思才能出去玩。想到这里，他烦躁起来，觉得自己在这屋里已经关了一千年。窗外传来打镲的声音。他爬到窗台上，把脸贴在窗玻璃上朝外望，脸上凉丝丝的很舒服。他看见收破烂儿的老郝头儿，推了一辆排子车从街东头走过来。走几步，就停下车子打两下镲，那镲的声音很清脆，勾得他心痒难熬。

<<童话>>

看看挂钟，分针慢慢地才又走了一个格。

不能在屋里再待下去了，他觉得脑袋发胀，快要爆炸了。

他推开阳台的门，在放杂物的角落里翻出一根绳子，熟练地把绳子的一头系在阳台的扶手上，另一头扔到阳台外面，顺势往下一滑，落在一楼小坏家的鸡窝上。

听着不大不小的一声响，鸡窝被踩塌了。

这一切正巧被对面楼里的老范太太看个清楚，老范太太是吃斋念佛的人，一辈子不管闲事，长这么大还没有和人吵过架。

她急忙把老花镜戴上，低下头顾自纳鞋底，慌乱中锥子扎破了手，一滴血染红了包鞋底的白布。

于思吃了一惊，镇静下来的时候，发现自己的两条腿被埋在砖石堆里。

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扒开碎砖头和干泥巴，抽出脚来。

他知道闯祸了，如果被告到妈那，准得挨一顿胖揍。

他急急忙忙拍了拍身上的土，朝楼后跑去。

他跑得很快，直喘粗气。

直到终于走不动的时候才停住脚，发现自己正站在广场旁那栋古怪的小灰楼跟前。

一阵琴声从小楼里传出来。

于思高兴极了，觉得小鸡儿有点痒痒，而且传到背后，连耳朵都跟着痒了起来。

他跳过矮墙，绕过密密匝匝的玫瑰丛，走到那小楼的窗户前。

一股暖烘烘的香气，从窗户缝隙里飘出来，他觉得头有点晕。

他踮起脚，眼睛刚好够着窗玻璃。

透过白色的窗纱，他看见一个又瘦又小的干巴老头儿，穿了对襟的白褂子，正在弹一架大木琴。

边上的茶几上点着一炷香，香烟绕着圈升起来，在房间里飘散。

小老头背后的墙边立着一个黑红色的木架子，弯弯曲曲的格子里放着几件奇形怪状的青绿色铁家伙。

他知道那是青铜器，是爸告诉他的。

小老头儿的两只手像两只鸡爪子，皮绷得紧紧的，上面有青筋蹦起来。

长长的指甲拨着琴弦，发出像流水一样的响声，小老头儿的胡子便随了那流水声微微地抖动起来。

于思认识这小老头儿。

他姓罗，是教授，也是爸的老师。

去年爸生病的时候，他还拎着一只鸡来看爸，爸管他叫罗老。

那琴他也知道，叫箏。

有一次，于思随哥到他们学校去玩儿的时候，在校乐队的活动室里看见的。

那天在那儿弹琴的是罗老的女儿，叫罗伊洛，是哥的同学。

她很瘦很瘦，也很美很美。

一条大辫子一直垂到屁股上，脑门儿上还有一排头发帘。

小金的姐小桑也留着那么一排，她说那叫刘海儿。

罗伊洛好像老在发愁，眉毛拧在一起。

偶尔笑起来的时候，脸上还有一对小酒窝。

于思老是觉得那两个小坑里，会有水流出来。

直到他的后脑勺被一个又黑又棒的人使劲拍了一下，他才吓得把眼睛移开。

小老头儿的手抖了一下，抬头看看窗户。

于思急忙把头低下来，直到琴声又响起来，他才又抬起头。

流水的声音急了，像一条大河在哗哗流淌。

许多年以后，于思仍然记得这流水的声音，这声音使他想起那座奇怪的红房子。

屋里多了一个人，罗伊洛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进来。

坐在一把椅子上，手里捧了一杯茶，看她爸弹琴。

她穿了一件大襟的粉红色小袄，照得本来白得没有血色的脸，也粉扑扑的。

于思有些奇怪，罗伊洛和哥是同学，哥上学去了，她咋待在家里？

正想着，门外响起了敲门声。

<<童话>>

罗伊洛起身去开门，进来两个人。

一个是街东的许娘，她专门给人做衣服。

于思跟妈到她家去过。

那是两间又矮又黑的小屋，有一半在地底下。

回来的时候，妈说，许娘人好，给人做衣服从来不贪料子。

另一个人是许娘的儿子，是北方大学中文系的大学生，是著名的诗人。

好像叫什么哲。

对，叫许亦哲。

于思记得在大学的青年联欢会上，他朗诵了一首自己的诗。

其中有一句是“春天是母亲的笑容，荡漾在青山绿水之间”。

于思听不太懂，问哥：母亲的笑容怎么会在青山绿水中？

哥笑着说：“这还不懂，是比喻。

”还有一句是，“党啊！

祖国啊！

我是你怀中的赤子。

”于思问哥啥叫赤子，哥笑了，说就是光屁股的孩子。

许亦哲长得挺好的，上嘴唇上已经长出一层小绒毛，咋也和光腚的孩子对不上号，于思觉得他傻得可笑，那么大人了，还说自己是光腚的孩子。

罗伊洛突然红了脸，站起来用手捏着辫子，来回晃着身子，眼睛看着地。

许亦哲也低着头，手里拿着一本杂志，来回摆弄着。

罗伊洛朝西屋说了一句：“妈！

许娘来了。

”罗老的老伴从西屋走出来，应声道：“呦，你们来了，怪稀罕的，快坐下。

”许娘说：“不了，您要的旗袍给您做出来了，您试试，看可身不？

”说着顺手从胳肢窝底下抽出一个花包袱抖搂开，拿出一件黑色的长褂子。

那衣服有点发亮，于思想这大概就是绸子。

罗老太太把衣服接过来，拉着许娘进了西屋。

罗老也站起来进了东屋。

许亦哲结结巴巴地说：“伊洛，这本《寸草》杂志送给你，里面有我写的一首小诗，写得不好，请多提意见。

”罗伊洛接过书，并不看，顺手放在桌子上说：“我不咋懂诗。

”一阵风刮过来，砰的一下把门给撞上了。

于思吓了一跳，屋里的两个人也吓了一跳。

东屋传出罗老拉得很长的声音，那声音亮堂劲道儿，好像不是从那个干瘦的身体里发出来的：“伊洛——”罗伊洛答应道：“干啥？

爹。

”罗老的声音透着严厉：“为什么把门关上？

”罗伊洛的声音很轻，还带着点撒娇地说：“哪儿呀，不是我关的，是风吹的。

”许亦哲的脸更白了，抬头看了一眼东屋，匆忙把那本杂志拿起来，然后又哆嗦着放下，脸上一下子红起来。

于思觉得他的样子很可怜，也很可笑，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。

这一下可把罗伊洛吓得够戗，冲着窗户大叫：“谁，谁在那？

”于思赶忙朝矮墙跑去。

只听得咔嚓一声，腿上疼了起来。

他顾不上揉，一口气跑到街上。

看看后面没有人追来，这才停下脚步，低头看腿上的疼处。

裤子被玫瑰枝条扯开了一个大口子，腿上也划出了一道大口子，有小血珠沁出来。

<<童话>>

他用手抹去血珠，用力揉了揉腿，觉得不太疼了。
只是裤子破了，妈看见肯定要责问，说不明白为什么，还要挨打，这使他有些沮丧。
反正也没有办法了，管他呢！
他顺手从路边抄起一根小棍儿，摇摇晃晃地数着石头往前走。

后记

故事来找我 季红真 这是一部成长小说，一部特殊年代中少年们命运与经历的浓缩。

故事都是听来的，感觉是自己的。

人物故事发生在天南地北，却把环境设定在东北，因为那里的文化与人物特色鲜明，最适宣传奇的生长；那里的语言质朴生动，举世无双，最接近福科所谓的原始存在。

环境是一条普通街道辐射出去的街区，勾连着繁华的都市与乡村，也因此而重合了最原始的文化与最现代的文明，使历史由不同信仰与口音的人物们演义出来。

民间的记忆是所有故事叙事的心理基础，人物多数是普通市民，还原一个时代普通人的生活状况便是笔者最大的心愿。

不幸与幸运都是历史魔杖的非理性作用，偶然性操控着所有人的生命轨迹。

我没有反思历史的雄心，只是写下我的疑惑，绝大多数人都不坏，为什么就发生了这场史无前例的灾难？

！

我以这样的方式，祭奠所有童年的朋友，也祭奠自己莫名其妙、混沌的少年时代。

人物塑造如鲁迅所谓的“杂取”，但心理的逻辑则力求普遍的真实，理解所有人行为的心灵奥秘，说明我潜在地具备他们每个人的素质，如果处于那样的特殊情境，保不准我也会那样做。

因此所有的人物都是我自己，或者说都是我孕育出来的孩子，我爱他们每一个人。

这样的街道在全国到处都是，从最小的乡镇到最大的都市，都有这样灰扑扑的街道，自然形成大同小异的格局，集中居住着文化遗民一样的手艺人，他们的生命故事最具有传奇性，边缘的处境与被遗忘的命运，都使我特别关注他们的生活，因为我早年的同学不少来自这样的街道里不规则的房屋中。而大学则是现代文明的产物，遍布于所有的大城市，形形色色的知识者背负着不同的思想背景，集中在这样整齐规划、平地拔起的空间中。

我熟悉这样的空间，也熟悉这些空间中的各色人等。

像海市蜃楼一样的思想被物质化，而时间形式也由此累积起历史的各种子遗。

在一个城乡结合部、居民来源成分复杂的街区，最适宜观照浩劫中的各种精神现象，而对于民间思想的特殊兴趣，也是我构思的重心所在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无疑是一场浩劫，就像所有的浩劫一样，是一次文明的毁灭。

人类历史上有过许多次文明的毁灭，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瘟疫都是它极端的形式。

而我只经历过这一次，所以只能以它为想象的场景，思考人与文明的关系。

本书的叙事从一九六六年开始，到一九六九年大规模的下乡结束，前后三年正是这场浩劫最混乱残酷的岁月，这一次文明毁灭的方式也因此而特色明显。

在所有的毁灭中，都有三种人是最倒霉的，女人、孩子和知识分子，体质决定了他们是永远的弱势群体，需要文明的制度保护。

拿破仑在一次撤退中说，‘让学者和驴子走在队伍的中间。

这很人道，在轻蔑中还有保护的动机。

而“文革”中的知识分子则连这样屈辱的保护措施都没有，他们被赤裸裸地推向前沿，遭遇所有的磨难，承担所有的危机。

女人则是永远的牺牲品，以身体而遭遇人性的罪恶，以母性的本能而自愿献祭。

动乱中的孩子则几乎是自生自灭一样的存在，最体现生命的脆弱。

然而，动乱也使民族的脊梁在毁灭的废墟中凸显出来，而且是超越阶级、阶层与性别的，使断裂的历史重新接续与延展。

这也是一代人特殊的成人礼仪式，在混乱的反叛中，以自己的方式完成文化的认同，自然地成长出理性的思维。

在这部以成长为主线的小说中，所有的人都被死亡的阴影所笼罩，但是死亡并不仅仅是悲剧的性质，也是解脱与升华，是消弭仇恨的精神超度，中国人所谓人死为大，是具有宗教意味的生命信仰。

非正常的死亡是动荡时代的普遍现象，当生不如死的境地成为所有人的现实，死亡就是追寻幸福唯一

<<童话>>

的逃亡之路。

何况民间原有关于来世的想象，对死后世界的希望是抗拒残酷现实的情感力量。

特别是那些偶然逝去、生命戛然而止的孩子们，他们几乎就是我前半生不可磨灭的创伤记忆，每一个人都有原形，甚至每一种死法都有真人真事的根据。

我以后设的叙事探寻他们死亡的意义，以及他们对于死亡明确或无意识的理解。

但不是哀辞，是迟到的送别，也是祝祷所有新生的特殊方式。

因此这不是一部悲观的死亡之书，而是一部充满希望的新生之书。

本书是以一个无事忙的男孩子的视角，观察、倾听、体验动荡时代的世界人生，因此也是一部男人之书，是我所理解的男人之书。

对成人世界的好奇，是孩子们参与历史的基本动机，而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就是男人的历史，我们所谓的文明也是父权制度的文明，男孩子和文明的关系，是每一代人都要面对的基本情景，因此就是历史不断演练循环的形式。

虽然是写一时一地的生命故事，但是推想所有的时代大致如此，成长因此成为永恒的人性问题，也是文学的永恒主题，故采用了九章九节的结构，九九归一是中国人归纳循环的基本形式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的特殊机缘，使一代人过早地进入成人世界，时间形式的混乱则使他们有可能观看到丰富的人间戏剧。

所有的人物既是演员又是看客，既有着善良的本性，又承担着人性的弱点，在一个时代主流意识形态的制约中，被文化偏见导演着生命不可避免的悲剧。

于思渴望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，但是终于练习不掉柔软，在别无选择的命运中，只能以逃避的方式寻找彼岸。

认同的危机是所有人成长中最基本的心理症结，男人尤其严重，只有在与现实的心理疏离中，才能找到属于自己的文化之门，宿命的意味因此而超越了时代与血缘和社会关系等等具体的因素，具有精神归宿的必然。

当然，这是我的自我期许，是否达到了这个目标，我心里也没底，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感觉贯穿长达十年的写作日程。

能够写成这样一本书，应该感谢一生中所有信任我的人们，他们把自己的隐秘毫无掩饰地展露给我，使我获得丰富的素材，有了花木可以移栽嫁接，所有的人物故事便以新的面目获得想象的生命。

特别是那些调皮的男孩子，他们最真实生动地呈现了男性本真生命的基本奥秘。

作为最好的听众，我从来没有打过小汇报，因此而精通熟悉他们所有的“劣迹”。

尤其应该感谢的是我的家人，在东北出生长大的先生，是我地方志和口语的顾问。

儿子的出生激活了我封存的童年感觉，叙述和他一起成长。

这部男人之书中处于背景中的所有母亲，都使我感同身受。

因此这部男人之书的潜在文本是一部母亲之书，是我献给所有母亲的颂歌，她们在毁灭中承受着种种的苦难，却以深厚的底色和土地一起包孕承载着文明的基础，使每一次毁灭之后，重构与新生成为可能。

臧永清先生的魄力使这本放了十几年的书稿得以面世，成为一个跨世纪的叙事现象；张晶女士以她的认真仔细校看了所有的文字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2011年尾记于和平里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季红真是批评家，但这部小说证明她也是一个很好的作家。

她描写环境的能力，营造氛围的能力，塑造人物的能力都是一流的，尤其是描写小孩子那种细微的心理和生理感觉时的准确，更令我自愧不如。

在阅读这部小说时，我经常联想到自己的童年经历，那个于思，就是我啊，尽管我生在农村他生在城市，尽管我的父母是农民，他的父母是知识分子。

——著名作家 莫言

编辑推荐

《童话》是一部成长小说，一部特殊年代中少年们命运与经历的浓缩。

是以一个无事忙的男孩子的视角，观察、倾听、体验动荡时代的世界人生，因此也是一部男人之书。

《童话》是一部写给成年人的童话，希望孩子们也喜欢。

但愿爱听故事的人欣赏故事，喜欢思想的人理解思想。

在这部以成长为主线小说中，所有的人都被死亡的阴影所笼罩，但是死亡并不仅仅是悲剧的性质，也是解脱与升华，是消弭仇恨的精神超度，中国人所谓人死为大，是具有宗教意味的生命信仰。

非正常的死亡是动荡时代的普遍现象，当生不如死的境地成为所有人的现实，死亡就是追寻幸福唯一的逃亡之路。

何况民间原有关于来世的想象，对死后世界的希望是抗拒残酷现实的情感力量。

名人推荐

季红真是批评家，但这部小说证明她也是一个很好的作家。

她描写环境的能力，营造氛围的能力，塑造人物的能力都是一流的，尤其是描写小孩子那种细微的心理和生理感觉时的准确，更令我自愧不如。

在阅读这部小说时，我经常联想到自己的童年经历，那个于思，就是人啊，尽管我生在农村他生在城市，尽管我的父母是农民，他的父母是知识分子。

——著名作家 莫言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